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6年4月25日上午9:00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16年4月15日以书面形式送达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出席董事十名，实际出席董事十名。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靖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报告和议案：

一、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二、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2016年4月26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贵州北盘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短期融资券的公告》。）

三、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选举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董事金泽华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于2016年4月22日向董事会和提名委员会辞去董事及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经股东方推荐，董事会提名吴元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公司声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后附吴元东先生简历。

四、以10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罗涛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之日。后附罗涛先生简历。

五、以 10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请详见刊登于 2016 年 4 月 26 日巨潮资讯网上的《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定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上述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第二项、第三项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及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吴元东先生：46 岁，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中国长江三峡工程开发总公司工程建设部工程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洪家渡电站建设公司工程部工程师，索风营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书记兼任电厂筹建处副主任，沙沱电站建设公司经理、党委委员，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华电贵州公司）计划发展部主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水电工程管理处处长。现任中国华电集团公司水电与新能源产业部副主任。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

罗涛先生：48 岁，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贵州盘县发电厂财务科主任会计师，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处长，贵州乌江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华电集团公司贵州公司）副总经理、总会计师、总法律顾问，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监事。现任贵州黔源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未持有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未发现有违反《公司法》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